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惠税稽税通〔2024〕 140 号

惠东县大岭镇锦惠顺鞋厂（纳税人识别号:92441323MA511M053L）：

事由：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。

通知内容：现我局正在对你（单位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 9 月 27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现需要你（单位）提供你（单位）在此期间相关的记账凭证、明细账、纳税申报等有关资料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 5 日内，如实向我局提供资料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